项目合同书

采购项目编号：宿迁建威询比（货物）2026-006

采购项目名称：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神经外科及心血管内科医疗设备采购

采购合同编号：SQJW-2026-006

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159700.00

采　购　人（甲方）：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（盖章）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州达安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采　购　日　期：2026年3月19日

项目合同书

采购项目编号：宿迁建威询比（货物）2026-006

采购项目名称：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神经外科及心血管内科医疗设备采购

采购合同编号：SQJW-2026-006

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159700.00

采　购　人（甲方）：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（盖章）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州达安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采 购 日 期：2026年3月19日

采　购　人（甲方）：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州达安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3 月 19 日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神经外科及心血管内科医疗设备采购（采购项目编号：宿迁建威询比（货物）2026-006）的询比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《成交通知书》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一、签订本合同的依据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1. 询比采购文件；
2. 询比采购文件的更正、变更公告；
3.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；
4. 询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通用条款；
5. 成交通知书；
6. 质保金证明。

二、合同标的及金额

序号	标的名称	生产厂家	型号规格	数量及单位	单价	总价	备注
1	手术头架及脑牵拉系统（注册证名称：手术头架、注册证名称：脑牵拉器）	常州市汇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A600、R800	1套	80500.00	80500.00	质保期6年
2	医用手术放大镜及手术辅助照明灯（注册证名称：医用放大镜、注册证名称：头戴式检查灯）	尼兹医疗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TD4.5、NSI-X	1套	40000.00	40000.00	质保期6年
3	全自动凝血分析仪	常德普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HMC200	1台	39200.00	39200.00	终身质保

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拾伍万玖仟柒佰 元（大写），¥159700.00 元（小写）。

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，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费、验收费、手续费、安装费、运输费、售前、售中、售后服务费、招标代理费、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。（说明：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）

三、交付时间、地点和要求

1.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；交货地点：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。

2.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.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.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，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.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，用以备案。

6.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按招、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。

7.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%作为质保金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伍仟玖佰柒拾元整，（小写）¥15970.00元。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，并提供发票。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伍万玖仟柒佰元整，（小写）¥159700.00元。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质保金，于质保期6年满后，无质量问题，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。

五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除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；更换不及时的，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，质保金全额扣除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.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.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‰的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%，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。

5.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.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.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，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，合同终止。

2.除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，双方约定出现 非人为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。

八、知识产权：详见合同通用条款。

九、其他约定：无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

1.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。产品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产品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.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经双方签字或盖公章即为生效。

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民法典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本合同的组成包含《合同通用条款》，可自行网上下载《合同通用条款》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州达安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东莞银行广州分行

账号：579000014628553

联系电话：020-87085671

签约时间：2026年4月3日